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08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9.4259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02 元/股

鉴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08 月 24 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6年0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8月07日。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08月08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08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0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08 月 24 日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499.42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02 元/股。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08 月 24 日^(注)。

注：根据证监会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鉴于 2026 年半年报定于 8 月 22 日披露，授予日定为 8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499.4259 万股。

3、授予人数：188 人。

4、授予价格：27.02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鲁良锋	董事长	20.2552	4.06%	0.03%
2	冯银龙	董事,总经理	14.7250	2.95%	0.02%
3	黎娜	董事,副总经理	12.0651	2.42%	0.02%
4	高则伟	职工代表董事	3.9072	0.78%	0.01%
5	周桂林	职工代表董事	7.1100	1.42%	0.01%

6	陆建红	副总经理	8.9736	1.80%	0.01%
7	凌蕾菁	董事会秘书	5.1181	1.02%	0.01%
8	陈斌	副总经理	8.3224	1.6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0人）			418.9493	83.89%	0.54%
合计			499.4259	100.00%	0.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相关协议。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08月24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499.425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6年08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估算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499.4259	6,832.15	2,040.15	3,473.01	1,053.30	265.6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

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4 日